

# 成都大学

---

---

成大研〔2020〕12号

##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处

2020年6月17日

# 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优秀研究生赴国外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选派和资助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术会议需在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举行，按其在相应学科的影响力分为 A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B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较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C 类会议（学术水平较高、周期性或系列性国际会议）。会议等级类别将由各学院（所）认定并申报，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备案。

## **第三条 资助对象**

基本学制内的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留学生）。

## **第四条 申请资助条件**

（一）申请者应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二）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提交的学术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申请者须就其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并以第一作者投稿或以导师为第一作

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共同投稿，并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被邀请作会议报告者优先资助。

(四)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可获批一次学校资助赴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第五条 资助标准与范围

资助范围主要用于从学校所在地到参会地之间一次往返的差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各学科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确定的会议类别，学校资助额度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地点	A类会议		B类会议		C类会议	
	口头报告	其它	口头报告	其它	口头报告	其它
亚洲地区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欧洲、澳洲	8000	6000	6000	4000	4000	3000
北美洲	12000	10000	8000	6000	6000	4000

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将不超过学生在外参加会议实际总费用。

对在 A 类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口头报告奖、优秀墙报奖等奖励的申请人，可追加资助 1000 元；对在 B 类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口头报告奖、优秀墙报奖等奖励的申请人，可追加资助 500 元。

### 第六条 申请与选拔

在上年 12 月和当年 6 月由各学院（所）负责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学院（所）初审后报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经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派出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申请人在收到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后，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交给导师签署推荐意见。

(二)申请人将申请表、会议邀请函或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会议日程、论文全文复印件或会议摘要等资料交至所在学院(所)，学院(所)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和额度，并在研究生处网页公示。

(四)公示期无异议后，资助对象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处要求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 **第七条 资助对象派出管理**

(一)资助对象不得随意变更交流计划，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特殊理由不能出行者，将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

(二)未经事先批准，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对象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不予报销。

(三)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自觉遵守学校人员出国管理规定，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对象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四)总结要求

1.资助对象回国后，必须在2周内（节假日除外）将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不少于1500字）、“高清晰的照片”（3-5张，做口头报告的需有本人做报告照片），打包压缩（以学号、姓名命名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yjspx@cdu.edu.cn。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邮件名以“国际学术会议20××年第×批-××学院-姓名”命名。

2.资助对象回国后，必须在2周内（节假日除外）在校进行不少于40分钟的国际学术交流报告，并且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研究生处。

3.资助对象提交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参会照片及参会报告材料以及与会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学院（所）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4.研究生处对资助申请、资助标准和额度进行复核。资助对象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5.资助经费不予预支，采取会后经费实报实销的方式进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凭发票报销相关费用，超出学校资助部分的费用由学院（所）、学位点、导师、学生共同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